

证券代码：832103

证券简称：星驿物流

主办券商：山西证券

河北星驿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5 月 20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视频会议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李佩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3,90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会议；
4. 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1 年公司董事会认真履行《公司章程》赋予的职权，勤勉尽责。会议审议并通过《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3,9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会议审议并通过公司形成的《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3,9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会议审议并通过公司形成的《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，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河北星驿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河北星驿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 2022-003、

2022-004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3,9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会议审议并通过公司形成的《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3,9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支持公司长远发展，公司 2021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3,9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会议审议并通过公司形成的《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3,9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2021 年年度审计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会议审议并通过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2021 年度审计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3,9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会议审议并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决定聘任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3,9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会议审议通过《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河北星驿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3,9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2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2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河北星驿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2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3,9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股东李佩（持股比例 51.00%）、股东李姗姗（持股比例 49.00%）与此审议事项存在关联关系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：“参

与股东大会的股东均与审议的交易事项存在关联关系的，全体股东无需回避”。故本议案全体股东李佩、李姗姗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追认代收代付电费的偶发性关联交易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追认代收代付电费的偶发性关联交易议案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河北星驿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追认关联交易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8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3,9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股东李佩（持股比例 51.00%）、股东李姗姗（持股比例 49.00%）与此审议事项存在关联关系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：“参与股东大会的股东均与审议的交易事项存在关联关系的，全体股东无需回避”。故本议案全体股东李佩、李姗姗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会议审议通过《河北星驿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公告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河北星驿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9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3,9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- 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瀛和律师事务所
- (二) 律师姓名：陆宽、焦阳律师
- 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星驿物流章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方法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星驿物流章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《河北星驿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(二)《北京瀛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星驿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河北星驿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5 月 20 日